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榮譽狀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1.19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10.26)

校長核定(100.12.29)

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12.02.22)

- 第一條 為獎勵企管系同學在學求學期間認真學習、熱心服務、及其它特殊優良事蹟，特設「榮譽狀」，以資表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表揚獎項分成服務類、學業類、特殊優良事蹟類等。
- 第三條 前條所訂獎項每學期表揚一次，其表揚人數由複審委員會委員決定，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學生總數 2% 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經審查合於受表揚之同學，每人頒發榮譽狀乙張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酌予頒發獎金或獎品。
- 第五條 前條表揚所需費用，由企管系年度業務費項支應。
- 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
- (1)每學期一次，於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公告辦理。
 - (2)由企管系專、兼任老師以書面推薦優良同學與事蹟，或由班上經由公開方式推薦優良同學及事蹟，並經導師認可後，交由複審委員會審查。前項所稱事蹟係以前一學期發生為主。
 - (3)複審委員會由企管系教師代表三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，就前項所推薦之同學的事蹟，予以審查。
經複審委員半數以上（含）通過者，合予推薦。
- 第七條 合於接受表揚的同學，於每學期企管系週會時間以公開方式接受表揚，其姓名及優良事蹟同時公佈於企管系網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